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因资金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 2.4 亿元并购贷款，上海华明将以其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华明装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 80%的股权办理工商过户到上海华明，待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剩余长征电气 20%股权过户至上海华明后，公司及上海华明将实施上述担保，担保期限为七年，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号）。

鉴于长征电气 20%的股权过户至上海华明事宜尚未完成，公司拟终止上述华明制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 2.4 亿元并购贷款的事宜，并终止就该并购贷款为华明制造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并购贷款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号）

#### 二、终止担保的原因说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鉴于长征电气 20%的股权过户至上

海华明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终止原《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终止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多方面因素审慎考虑，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